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泽市监函[2026]2号

关于印发《泽州县 2026 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业一查”计划）》 的通知

县直相关部门：

按照省、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和安排部署，依据各相关部门的工作实际，制定了《泽州县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业一查”计划）》（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科学规范实施抽查检查。各相关部门要严格依照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要求，依法依规履行抽查检查责任，科学规范实施抽查检查，防止在任务制定、开展检查、结果录入、结果公示等环节出现超时违规现象。

二、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常态化运用。各相关部门要做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的常态化运用，对 C、D 类高风险状况企业提高抽查比例，配置更多监管资源，提高监管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

三、检查结果公示及后处理闭环。抽查检查结束后，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和“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全量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避免履职风险。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要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责令整改、立案查处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措施。

四、联合抽查检查落到实处。发起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协调参与部门开展联合抽查检查，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经营主体的干扰，优化营商环境，坚决杜绝联合抽查检查流于形式。

附件：泽州县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业一查”计划）

（此件主动公开）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2 月 28 日



泽州县2026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业一查”“县抽县查”）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方式
1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双随机联合抽查	1、检验检测机构检查；2、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全县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	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3月—7月	县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县抽县查
2	对学校食品卫生的双随机联合抽查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督查；学校、托幼机构卫生监督监督检查。	全县中小学校	3%；1次/年	...	3月—12月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县卫健局	县抽县查
3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双随机联合抽查	1、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2、登记事项的检查；3、公示信息的检查。	全县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的企业	B类50%，C类7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县交通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4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双随机联合抽查	1、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2、登记事项的检查；3、公示信息的检查。	全县依法取得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资格的企业	B类20%，C类5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县交通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5	A级旅游景区双随机联合抽查	1、景区是否存在违规行为；2、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全县A级旅游景区经营单位	不低于3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泽州县2026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业一查”“县抽县查”）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方式
6	涉烟经营活动双随机联合抽查	1、经营卷烟零售业务的检查；2、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全县经营卷烟零售业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1%；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县烟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7	煤矿双随机联合抽查	1、对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和生产要素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2、对生产煤矿煤质管理的行政检查； 3、对生产煤矿采区回采率达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4、对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行政检查； 5、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6、对煤矿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全县煤矿	不低于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2月	县能源局	县应急局	县抽县查
8	中小学校办学情况双随机联合抽查	1、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音体美卫器材、信息技术装备、课桌椅、校服等）检查；2、经费投入与管理、办学条件检查；3、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全县中小学校	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0月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9	校外培训机构双随机联合抽查	1、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取得证照、收费、办学情况的检查；2、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全县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3%；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0月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10	民办学校招生、办学情况双随机联合抽查	1、民办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2、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全县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不低于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泽州县2026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业一查”“县抽县查”）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方式
11	对酒店、旅馆业从业单位的联合随机抽查	1、旅馆业取得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2、公共卫生监督检查；3、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县酒店旅馆从业单位	5%；1次/年		3月—12月	县卫体局	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	县抽县查
12	对定点医疗机构的联合随机抽查	1、医疗机构综合管理的检查；2、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3、对全县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检查	县直医疗机构（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4月—12月	县卫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	县抽县查
13	对影剧院、录像厅、游艺厅、音乐厅的联合随机抽查	1、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2、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检查；3、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县影剧院、录像厅、游艺厅、音乐厅单位	5%；1次/年		4月—12月	县卫体局	县文旅局、县消防队	县抽县查
14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联合抽查	1、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2、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的检查。3、登记事项检查；4、公示信息检查	全县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4月—8月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15	爆破作业单位双随机联合抽查	1、民用爆破物存储情况的检查；2、爆破物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3、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4、登记事项检查；5、公示信息检查。	全县爆破作业单位	20%；1次/年		4月—8月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泽州县2026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业一查”“县抽县查”）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方式
16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联合抽查	1、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情况的检查；2、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全县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5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	3月—9月	生态环境泽州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17	农药生产经营者双随机联合抽查	1、农药经营企业监督检查；2、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全县农药生产经营者	不低于3%；1次/年		3月—8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18	肥料生产经营者双随机联合抽查	1、肥料监督检查；2、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全县肥料生产者	不低于3%；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3月—8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1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双随机联合抽查	1、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2、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全县农作物种子生产者	不低于3%；1次/年		3月—8月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泽州县2026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业一查”“县抽县查”）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方式
20	建筑市场双随机联合抽查	1、建筑用工实名制、工程款支付担保落实情况检查；2、建筑工程项目监督执法检查；3、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检查。	全县建筑施工企业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6月—12月	县住建局	县人社局	县抽县查
21	房地产市场双随机联合抽查	1、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2、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3、对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对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情况的检查、对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全县房地产从业单位	10%；1次/年		3月—9月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	县抽县查
22	园林绿化行业双随机联合抽查	1、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2、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检查。	全县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10%；1次/年		7月—10月	县住建局	县人社局	县抽县查
23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双随机联合抽查	1、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对燃气经营企业监督执法的检查；2、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全县燃气经营企业	20%；1次/年		5月—11月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县抽县查” “一业一查” “县抽县查”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方式
24	用人单位双随机联合抽查	1、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2、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全县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不低于3%;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8月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25	劳务派遣企业双随机联合抽查	1、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2、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全县劳务派遣企业	不低于10%, 不少于4户;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8月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26	职业中介机构双随机联合抽查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2、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全县范围内职业中介机构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8月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27	粮食经营者双随机联合抽查	1、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2、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 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全县粮食收购购销备案经营企业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2月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28	夏粮收购企业流通统计双随机联合抽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 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全县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2月	县发改局	县统计局	县抽县查
29	人防工程使用管理情况双随机联合抽查	1、对公用人防工程的监督检查; 2、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县人防工程使用单位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2月	县发改局	县消防队	县抽县查

泽州县2026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业一查”“县抽县查”）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方式
3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情况双随机联合抽查	1、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2、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全县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	5月—9月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31	对冶金工贸企业的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1、冶金等工贸企业监督检查；2、登记事项检查；3、公示信息检查。	全县冶金工贸企业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	4月-10月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32	对非煤矿山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1、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2、登记事项检查；3、公示信息检查。	全县非煤矿山企业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	4月-10月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33	危险化学品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1、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2、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全县重点化工企业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0月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34	对水利建设工程的双随机抽查	1.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测工作检查 2.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县直管项目	30% 1次/年		3月—12月	县水务局	县人社局	县抽县查
35	养老机构双随机联合抽查	1、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2、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全县养老服务机构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0月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THE HISTORY OF THE

... of the ...